

稅務新聞 104-1207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
- 二、 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 三、 不動產奢侈稅 可列報減除。
- 四、 公司債權逾 2 年，應以催收存證信函送達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 五、 公司舉辦尾牙，摸彩品如何辦理扣繳。
- 六、 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應於列管 5 年內持續作農業使用。
- 七、 配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規定部分及相關函令。
- 八、 貨運業者收取運費，不得以抵付貨主損失後之餘額開立發票。
- 九、 銷售 2 親等持有超過 2 年而贈與之不動產免課特銷稅。
- 十、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足提撥退休金，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05 年 2 月 1 日。

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第 88 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惟 105 年 1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申報期限順延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網路申報系統則於 105 年 2 月 1 日午夜 12 時關閉。

該局呼籲各扣繳義務人，務必依所得稅法規定如期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

【#43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職稱：稅務員姓名：梁嘉瑋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9

更新日期：2015/1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由於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對以股利收入為主之高所得者受惠較多，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財政部於 103 年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於第 1 項所定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公式增訂但書規定，自 104 年起公司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至於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依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故仍維持現制，俟盈餘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再依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素杏，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7)

更新日期：201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不動產奢侈稅 可列報減除

2015-12-07 04:0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規定，出售持有不超過二年的不動產，已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可做為申報財交所得的減除項目，但可扣除範圍不包括因未申報或短漏報奢侈稅遭處罰課徵的罰鍰。

財政部表示，個人出售房地所繳納的奢侈稅，其性質係屬因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的費用，在計算年度財產交易損益時，准予自房地買賣總價的差額中減除，但是，因違章遭加徵的奢侈稅罰鍰，不得列為減除項目。

財政部舉例，甲在 2012 年 1 月以總價 1,000 萬元購買 A 房地，且登記在乙名下。未及一年，甲以 1,300 萬元立約銷售給丙。這項借名交易經國稅局查獲，因甲利用乙名義出售 A 房地，涉嫌逃漏奢侈稅，依法要核處甲出售 A 房地的奢侈稅 195 萬元，另外再就本稅加處 2.5 倍罰鍰 487.5 萬元。

依據財政部規定，甲在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時，因甲出買賣價格均未區分房屋及土地的個別交易價格，其屬房屋部分的財產交易所得，需依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比例計算，並可扣除買賣總價差額 300 萬元（1,300 萬元-1,000 萬元）後計稅，至於罰鍰 487.5 萬元，不在扣除之列。

明年 1 月開始，房地合一稅制啟動，房地產奢侈稅將要同步退場。

財政部表示，房地合一制施行後，出售持有未滿二年的不動產，非屬非自願等因素出售者，將改課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稅率達 35%至 45%。

奢侈稅與房地合一制比較

項目	奢侈稅		房地合一		
稅基	房地實際售價		房地實際售價-房地實際購入成本與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後的餘額		
稅率(%)	未滿一年	15	短期	一年以內	45
	未滿二年	10		二年以內，超過一年	35
			一般	十年以內，超過二年	20
				超過十年	15
	自用住宅		自用住宅	10	
免稅額	無		自用住宅	400萬元	
實施期間	2011.6.1~ 2015.12.31		2016.1.1~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5/12/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公司債權逾 2 年，應以催收存證信函送達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並於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列報為呆帳損失。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甲營利事業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1,000 餘萬元，係屬催收逾 2 年無法收回之貨款，已於 100 年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惟該公司卻將該損失列報於 102 年度，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3）

更新日期：201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公司舉辦尾牙，摸彩品如何辦理扣繳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舉辦摸彩活動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競技、技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88條規定，有關扣繳規定如下：

1. 中獎人如是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要按照給付全額扣繳10%，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應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惟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得免列單申報。
2. 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給付總額扣繳20%。
3. 摸彩的獎品如係購入者，則按含營業稅之購買價格為獎額，如係公司自製產品，則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依照上揭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505)

更新日期：2015/1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應於列管 5 年內持續作農業使用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5 年內列管期限會定期檢查或抽查，倘發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將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若未依限恢復或雖已於期限內恢復但已無作農業使用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係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再此限。

該所進一步表示，若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 5 年內經初次查獲未將該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其情形如係承受人將該農地移轉者，應限期令其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未於期限內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始予追繳稅賦。

該所進一步呼籲，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當事人應於 5 年列管期間內持續作農業使用且不能移轉或變更用途，若初次查獲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亦應於期限內回復，以免遭國稅局補徵贈與稅。

如有任何國稅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 05-7820249 分機 106 陳秀平小姐）

更新日期：201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配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規定部分及相關函令

財政部表示，配合 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該部近期將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有關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裁罰倍數規定及相關函令。

財政部說明，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並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該部另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發布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現行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案件之罰度，依裁罰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 110 條第 1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漏稅額 1 倍罰鍰，考量民法第 982 條有關結婚效力業修正為採登記制，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實際婚姻狀況及配偶資料均可透過戶政系統連線勾稽，已可避免夫妻藉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又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15 條，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已適度減輕夫妻所得稅負，降低納稅義務人藉夫妻所得分開申報規避累進稅負之誘因。

鑑於稽徵機關目前對納稅義務人實際婚姻狀況及配偶資料之蒐集並無困難，其情形與扣免繳憑單掌握所得資料程度相當，爰參考裁罰參考表有關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扣免繳憑單所得之罰度(處所漏稅額 0.2 倍之罰鍰)，修正裁罰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 110 條第 1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將夫妻分開申報裁罰倍數由處漏稅額 1 倍減輕為 0.2 倍。

財政部另補充說明，配合本次所得稅法第 15 條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與符合一定條件之分居夫妻可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該部有關夫妻分開申報之漏稅額計算公式、分居夫妻申請應補稅額及罰鍰分別開單之計算公式等相關函令(如 81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10044039 號函、8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0890414744 號函、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令及 100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04910 號令等)，併予修正，以資明確，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八、貨運業者收取運費，不得以抵付貨主損失後之餘額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貨運業者因承攬運送貨物途中貨物不慎破損而賠償貨主損失，其運費收入不得以扣除賠償款後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營業人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取得賠償款者，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如果是因進貨行為而取得賠償款者，則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貨運業者甲公司承攬運送貨物予貨主乙公司，雙方約定收取運費10,000元，甲公司因於運送途中貨物不慎破損需賠償乙公司損失2,000元。乙公司係購買運送勞務者，其取得賠償款2,000元部分，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乙公司無需開立統一發票予甲公司；甲公司賠付乙公司2,000元部分，不得以銷貨退回與折讓抵減銷售金額，仍應就運費收入10,000元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貨運業者如有賠償貨主損失時，不得以抵付貨主損失後之餘額開立發票，仍應以貨運收入金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何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銷售 2 親等持有超過 2 年而贈與之不動產免課特銷稅

(斗六訊)有民眾詢問，出售其父親所贈與未滿 2 年之不動產，是否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確屬非短期投機銷售房地」免徵特銷稅之案件計 11 種類型，並追溯適用於 104 年 1 月 9 日修正增訂概括條款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其中包括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 2 年者。因此，該民眾受贈取得之不動產，如其父親手中已持有逾 2 年者，銷售時免徵特銷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若銷售自祖父母、兄弟姐妹所贈與之不動產，如其祖父母、兄弟姐妹持有期間已逾 2 年者，也一併適用免徵特銷稅。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尤惠靜，電話：05-5345573 轉 317)

更新日期：201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足提撥退休金，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於 104 年 2 月 4 月修正增訂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如果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同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強制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南區國稅局表示，前揭提撥的差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提撥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104 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000 萬元，當年度提撥 30 萬元勞工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及提繳 40 萬元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共計 70 萬元，未逾已付薪資總額 15%限額 150 萬元。104 年年度終了前，其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 300 萬元整，105 年度適用勞退舊制員工有 3 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強制退休條件，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 400 萬元，因與其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短差 100 萬元，依規定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差額 100 萬元。甲公司遂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提撥補足差額，故 104 年度退休金費用得認列 170 萬元，不受限額 150 萬元之限制。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就適用勞退舊制及新制員工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應依稅法規定，每年度提撥退休金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自 104 年起，每年年底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如不足給付次一年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條件勞工的退休金數額，提撥補足之差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 06-2298017

更新日期：2015/1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